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中醫的註冊

#### 目的

在審議《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本局承諾研究為有意成為註冊中醫的表列中醫提供適當援助，並盡快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情況。

#### 背景

2. 《中醫藥條例》於 1999 年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訂定了中醫註冊機制的詳細內容，其中包括過渡性安排、紀律制度、持續進修的要求、註冊的長遠安排等等。

3.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於同年 9 月成立，是執行《中醫藥條例》的法定機構，負責維持中醫專業和中藥業者的執業水平和操守，並確保業界適當地使用中藥材，同時亦就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成效等方面進行規管。管委會轄下設有中醫組和中藥組分掌上述事務。

#### 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

4. 中醫註冊制度是草擬《中醫藥條例》時的一個重要議題，並經過立法會的詳細討論，政府亦就此諮詢了社會各界及中醫藥業界的意見。中醫註冊制度的目的，是確保執業中醫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以保障病人的健康和權益。在此制度下，任何人士須完成認可的本科學位課程並通過執業資格試，方具資格申請註冊。

5. 在引入法定規管理制度時，政府了解到香港當時有為數

不少的現職中醫，為了讓他們能夠暫時繼續執業，政府建議為這些在職中醫提供過渡性安排，讓他們以表列中醫的身份行醫。這些表列中醫可以根據其執業經驗和學歷等，透過《中醫藥條例》下的不同途徑獲得註冊，詳情請參閱附表一。簡而言之，在 2000 年 1 月 3 日時，擁有至少 15 年連續執業經驗，或擁有至少 10 年連續執業經驗兼具有有效學歷的中醫，可獲得免考核註冊；而擁有達 10 年連續執業經驗但沒有有效學歷的中醫，或在香港連續執業不足 10 年但擁有有效學歷的中醫，可循一次性的註冊審核途徑獲得註冊；其餘人士或未能通過前述註冊審核者則要通過執業資格試獲得註冊。

6. 中醫組於 2001 年 12 月完成表列 7 707 名中醫。接下來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3 條至第 95 條的規定，以及表列中醫在提出申請時所遞交的資料，審核其執業經驗和學歷，以決定他們可以循哪種方式取得申請註冊的資格。中醫組在 2002 年 8 月完成有關審核工作。其中 2 543 人可申請直接註冊，2 515 人可參加註冊審核，2 619 人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7. 中醫組已於 2003 年 10 月完成舉行中醫註冊審核，參加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逾 2 200 人，整體合格率為 83%。

8. 截至 2006 年 9 月底，本港共有註冊中醫 5 262 名。表列中醫的數目從 2001 年 12 月的 7 707 名下降至 2006 年 9 月底的 2 909 名。在註冊中醫當中，分別有 2 396 名透過直接註冊、1 839 名透過註冊審核，及 1 027 名透過執業資格試取得註冊資格。在這 1 027 名透過執業資格試取得註冊資格的中醫中，有 594 名曾為表列中醫。

## 中醫執業資格試

9. 管委會自 2003 年起每年舉辦中醫執業資格試，合資格參加考試的人士包括：

- (i) 在中醫過渡安排下須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表列中醫；及
- (ii) 持中醫組認可的五年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的人士(包括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及列載於附表二的 28 所內地高等教育院校)。

10. 為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中醫組認為註冊中醫須掌握中醫專業的基礎和臨床技能。由於傳統中醫藥是一個完整的體系，執業資格試須就基本的中醫藥學知識作出全面的專業考核。傳統中醫學發展了多樣的診斷和治療方法，但它們都是建基於中醫藥基礎理論。採用任何的中醫診治方法，都必須對中醫藥基礎理論具備基本的知識，才能作出合適的診治。中醫組在制定考試範圍時參考了本港其他醫療專業和內地中醫的考試模式以及考試範圍，並結合本港的情況。中醫執業資格試分兩個部分，包括第 I 部分的筆試及第 II 部分的臨床考試。考試範圍包括中醫全科之基礎及臨床科目，另加上有關香港的醫療體制、中醫藥規管理制度、中醫的權責等內容，以切合現代中醫發展的要求。

11. 中醫組每年於 6 月及 8 月分別舉行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及臨床考試。中醫組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在筆試取得合格，才有資格報名參加臨床考試。筆試分卷一及卷二，在 2006 年及以前共有 20 科，包括卷一 14 科及卷二 6 科，各有 150 題選擇題(分單選題、病例單選題及配搭題三類)。筆試合格成績可保留五年，如考生於五年內未能通過臨床考試，便須重考及通過筆試(包括卷一及卷二)，才有資格參加臨床考試。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以中醫臨床科目為主，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骨傷及針灸等六個科目，以面試形式進行。

#### 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的情況

12. 當局了解到一些在職表列中醫可能會不太熟習考試這個評核模式。因此，自 2003 年以來，衛生署每年都有為表列中醫舉辦考試技巧培訓班，介紹考試範圍、考試形式、程序及答題技巧，讓考生能認識執業資格試的特定形式，從而幫助他們在考試中更準確反映其中醫藥學上的造詣。

13. 對於一些未有完備中醫藥基礎訓練的表列中醫，過渡期的原意就是提供足夠的時間讓他們進修，最終通過《中醫藥條例》下的渠道獲得註冊資格。本地亦有中醫藥團體因應表列中醫的情況和需要，為他們舉辦課程，教授中醫藥的知識，以協助表列中醫預備應試。

14. 最近，中醫組曾會見中醫團體代表，瞭解表列中醫的

關注及考慮了中醫團體有關考試的意見。為了協助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在不降低中醫專業水平的原則下，中醫組於2006年8月修訂了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的格式及安排，新的安排由2007年起實施。中醫組的新措施包括：

- (i) 讓考生保留於2007年或以後於筆試其中一卷取得的合格成績三年及可選擇補考另一卷——現時，考生必須在筆試卷一及卷二同時取得合格，才可報名參加臨床考試。新的安排貫徹有關靈活精神，可以讓考生專注進修和溫習一卷的科目，分段在不同科目達到業界期望註冊中醫應有的水平。
- (ii) 簡化全部筆試題型為單選題——中醫組了解到部分中醫不太掌握配搭題的答問形式，而單選題的形式則較為簡單，有關問題內容可保持不變。
- (iii) 重組筆試部分科目，使考試科目由20科改為13科(詳情載於附表三)——新的分科將更清楚顯示考試內容著重基礎及臨床科目，讓考生更容易掌握考試範圍和分配溫習的時間。

中醫組相信新的安排能便利表列中醫在合理時間內分段取得合格成績，而又不影響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水平。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會繼續每年按實際情況舉辦一次中醫執業註冊試，並會不時檢討考試範圍及形式。一如既往，執業註冊試將繼續著重考核中醫藥的基礎知識和臨床技能。

15. 當局希望長遠而言，所有在香港執業的中醫皆可達到註冊中醫的水平，以確保整個中醫業界的專業水準，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權益。在不降低中醫專業水平的大原則下，當局會繼續尋求可行辦法，協助有意成為註冊中醫的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當局同時亦了解到中醫在香港的獨特發展背景，與及中醫在醫療服務方面一直以來的貢獻，故此認為容許表列中醫繼續以過渡形式執業乃務實及合乎社會實際需要的安排。

16. 請委員閱覽本文件內容並發表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表列中醫獲得註冊資格的途徑

第一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5年，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爲註冊中醫。

第二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15年，但達10年及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爲註冊中醫。

第三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0年，但不足15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爲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第四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10年，但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爲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第五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10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有關人士在考試中考取合格，才可申請成爲註冊中醫。

## 附表二

### 中醫組認可的 28 所內地高等教育院校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2. 山東中醫藥大學
3. 北京中醫藥大學
4. 成都中醫藥大學
5. 南京中醫藥大學
6.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7. 廣州中醫藥大學
8. 山西中醫學院
9. 天津中醫藥大學
10. 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
11. 甘肅中醫學院
12. 江西中醫學院
13. 安徽中醫學院
14. 河北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15. 河南中醫學院
16. 長春中醫藥大學
17. 陝西中醫學院
18. 浙江中醫藥大學
19. 湖北中醫學院
20. 湖南中醫藥大學
21. 雲南中醫學院
22. 貴陽中醫學院
23. 福建中醫學院
24. 新疆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25. 廣西中醫學院
26. 遼寧中醫藥大學
27. 北京針灸骨傷學院
28. 暨南大學

### 附表三

#### 2007 年起實施的中醫執業資格試的具體考試範圍

- (1) 中醫基礎理論及診斷學
- (2) 中藥及方劑學
- (3) 中醫經典著作(包括內經、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醫古文、中國醫學史及中醫各家學說)
- (4) 現代基礎醫學
- (5) 中醫保健養生學
- (6) 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規管理制度
- (7) 中醫內科學
- (8) 中醫婦科學
- (9) 中醫兒科學
- (10) 中醫骨傷科學
- (11) 中醫針灸學
- (12) 中醫外科學
- (13) 中醫五官科學

筆試卷一的考試範圍包括以上(1)至(6)六個科目，筆試卷二包括以上(7)至(13)七個科目，而臨床考試則包括以上(7)至(12)六個科目。